附件3

**学校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要求**

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1. **书面材料**

书面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申报书和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（1式3份）。

1、申报书分为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、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》两种，统一通过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填写。

 2、附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附件材料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

（2）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

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（5）1-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（6）申报书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（7）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（8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（9）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电子材料（涉密材料除外）**

 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电子版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附件材料请按材料报送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×××附件材料”； 附件材料超过15M的，可拆分成多个PDF文件，并在文件名后添加数字标注，如“×××附件材料1”。